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2號

原告 歐金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順等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9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。

(二)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；第77條之2第2項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廖宇軒